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认

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18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资入股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并提交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选举产生两名监事:马明芳先生、阮海明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韦玉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和试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5、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487,92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2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使用额度为 262,552.7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2%，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2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 9、对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10、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11、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加强新政策、新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